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 暨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培育優良師資之目標，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成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暨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所需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劃與修改事宜。
 - (二)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所需專門科目學分之抵免認定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21人，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教師及各系所專門科目規劃小組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 四、本委員會依據實際需求召開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行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